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宋素君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7,323 元（計算式：705.05× 5700＋ 728538＝ 0000000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